

国元·安丰·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起设立“国元·安丰·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期满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丰·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2 年。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并生效。

五、信托资金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城投”)持有的债务方为霍山县财政局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22,800,000.00 元的应收债权。信托期内霍山县财政局按计划偿还债务,并于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

六、信托收益分配：按照合同约定，信托计划生效后，霍山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清偿部分债务，转入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支付部分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及信托收益。受托人对已经实现的信托利益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信托计划期满时，霍山县财政局清偿剩余债务，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清算顺序，对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

受托人在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023101031000001551），信托财产由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保管。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

托项目管理人员定期了解项目运行情况，定期收集财务报表，掌握债权转让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在财政收入的变化情况，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按季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募集的信托资金 10000 万元全额划入霍山城投指定账户。霍山城投已向债务人霍山县财政局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本次债权转让行为完成。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预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入包括债务人偿债的溢价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信托资金运作的其它收入。截至销户日，本信托计划累计实现信托收入 22,815,558.91 元；支付信托费用（包括律师费、印刷费、邮手续费、凭证费、银行保管费等）和受托人信托报酬合计 6,099,691.78 元，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及收益总计 116,715,867.13 元，支付受益人推介期利息 2,126.00 元。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国元安丰 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终止。

二、信托计划的清算：本信托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终止，清算结束后办理了销户手续。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依据《国元安丰 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 2015010013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 2015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